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1號

債 務 人 盧佳鑠即盧佳鑫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6條、第8條及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用3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及函文並於同年9月2日送達予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簡答表可參，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與法定程式未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即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應認此聽

01 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
02 及事證後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，應通知其到場陳
03 述意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
04 明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預納郵務送達費用
05 3,500元，其聲請清算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，尚
06 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張鈞雅